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.09.04 113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設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學術研究（含進修）、延長服務等事項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三、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學術研究、服務貢獻等升等事項。
 - 四、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及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 - 五、審議有關係級教評會設置要點。
 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事項及中心主任、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本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推選委員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擔任為原則，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推選委員二分之一；若教授人數不足，應邀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學者並報請校長核定補足。
- 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、借調、休假或其他假別達半年以上者，應即喪失委員資格。
- 本會置主席一人，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兼任，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教授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委員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關迴避未盡事宜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祕密，不得洩漏。前項審議決定，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但審議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案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經決議通過之事項，由中心主任附具有關資料提請本校審議。

- 第 五 條 本會審議需三級三審之事項，須先經中心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第 六 條 本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案，委員應具有評審資格（低階不能高審）。如具有評審資格委員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，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會委員外，應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另加聘校、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，小組人數至少五人。
- 第 七 條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案或其他重要案件，如事證明確，而中心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，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- 第 八 條 本會之決議案尚未執行前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、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研議之必要時，得由本會委員提起復議，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附議，始得重啟決議程序。
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復議案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變更原決議。
- 第 九 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 十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十一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之決議不得抵觸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，抵觸者無效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